（上接A25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科瑞天诚为科瑞金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瑞天诚直接持有和通过科瑞金鼎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合计为36.09%，莱士中国直接和通过深圳莱士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4.86%，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都不足以单独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跃文和黄凯。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注册资本：	609,252,444元
股票代码：	002252
设立时间：	1988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营业执照号码：	31000040000403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6607241951
联系电话：	021-22130888
传真号码：	021-37515869
邮政编码：	201401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莱士和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于1988年10月29日在上海合资成立。2004年6月，原合资中方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2003年3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天诚。2006年11月，美国莱士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莱士中国。2007年1月17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7号文批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6]审字557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6年6月30日净资产12,000万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成12,000万股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事项已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验字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莱士于2007年3月1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科瑞天诚	6,000.00	50.00%
莱士中国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1、2008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

2008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8年6月11日，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发行股票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2008年6月23日，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为4,000.00万元。2009年6月8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2、2010年10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9月14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中期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7,200万股，此方案已于2010年10月19日实施完毕，并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3、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19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21,76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8,960万股。此方案已于2012年5月8日实施完毕，并于2012年9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4、2014年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2月18日，上海莱士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和肖湘阳等4名法人、自然人发行93,652,444股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合计100%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83,252,444.00元。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本总数609,252,444股，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609,252,444.00元。2014年9月1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5、2014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18,504,888股。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黄凯。公司控制权关系图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2月18日，上海莱士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和肖湘阳发行93,652,444股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合计100%股权，交易规模180,000.00万元。发行完成后上海莱士股本总额变更为583,252,444.00元。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476,689,200.00元。发行完成后，上海莱士累计股本总数609,252,444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9,252,444.00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科瑞天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成立于2002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科瑞天诚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莱士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成立于2006年8月，现任董事黄凯，注册资本10,000.00港元。莱士中国由黄凯100%持股。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跃文先生，1962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第九届副主席、第八、十、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江西省赣商联合总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北京江西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现任科瑞集团董事局主席，并任本公司、科瑞天诚、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瑞诚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居住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 栋** 门* 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

黄凯先生，194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美国国籍；曾任美国雅培公司（Abbott）参考实验室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并任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莱士国际董事，莱士中国董事长、总裁，美国莱士董事长、总裁、莱士越南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居住所在地：1280 Westwind Circle,Westlake Village,Ca91****；护照号码：21350****。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738.58万元、66,267.69万元、49,635.96万元及54,21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035.46万元、22,501.38万元、14,379.46万元及17,358.91万元。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95,334.45	157,514.68	120,826.08	100,953.01
负债总额	49,100.17	47,336.93	18,878.73	8,225.72
所有者权益	346,234.28	110,177.75	101,947.35	92,72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805.74	108,723.48	100,365.58	91,464.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4,212.10	49,635.96	66,267.69	56,738.58
营业利润	20,428.02	16,739.40	26,043.11	23,489.84
利润总额	20,431.88	16,897.46	26,456.57	23,551.00
净利润	17,295.02	14,251.97	22,389.07	19,94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8.91	14,379.46	22,501.38	20,035.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45	-9,010.81	26,346.47	17,80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77	-27,267.94	-13,503.43	-17,1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2.86	33,159.93	-12,927.39	-9,59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14.15	-3,232.82	-79.76	-8,952.84

注：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主营业务
1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200.00	80%	是	机采供应血浆
2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9日	1,350.00	80%	是	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3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2日	100.00	80%	是	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凡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4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300.00	80%	是	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凡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5	金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1,200.00	100%	是	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6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378.87	80%	是	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7	兴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100.00	80%	是	机采，供应血浆
8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198.00	80%	是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9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8日	1,650.00	80%	是	血浆采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2,030.00	80%	是	单采血浆。*（凡需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1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	2,150.00	80%	是	采集，供应原料血浆（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2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30.00	95%	否	单采血浆
1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7月2日	6500.00	100%	是	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日	150.00	100%	是	机采，供应血浆
15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1日	600.00	100%	是	采集和销售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16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日	1,905.00	100%	是	片剂、颗粒剂、丸剂、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露剂、胶囊剂、合剂、酊剂、食品、工艺品生产销售，化妆品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持许可证经营）
17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	50.00	100%	是	保健食品等研发，批发兼零售
18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100.00	70%	是	种植和销售农产品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922室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9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跃文）
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科瑞天诚认缴人民币400万元的出资；有限合伙人郑易认缴人民币800万元的出资；有限合伙人林明樟认缴人民币800万元的出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22日至2034年7月21日
营业执照号	3302060002275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0630903037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科瑞金鼎由科瑞天诚、郑易、林明樟等于2014年7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科瑞天诚为普通合伙人，郑易、林明樟为有限合伙人。2014年7月22日，科瑞金鼎取得宁波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认缴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922室。

科瑞金鼎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形式	认缴金额（万元）
1	科瑞天诚	货币	400
2	郑易	货币	800
3	林明樟	货币	800
合计		-	2,000

注：郑易为公司董事长郑跃文之子。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科瑞金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科瑞金鼎于2014年7月成立，2013年无财务数据。

6、合伙人基本情况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火炬大街948号4楼41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8层
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营业执照号	3601061100016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106742602991
经营范围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②股权架构

科瑞天诚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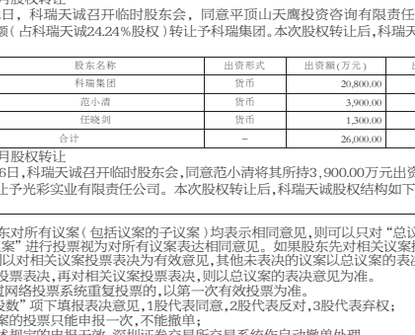

③历史沿革

a. 设立情况

科瑞天诚由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安、范小清、罗雄6名股东于2002年10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2002年10月31日，科瑞天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八间屋金业大厦A座21层2101-2103。

2002年10月25日，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实（2002）2024号），截至2002年10月25日，科瑞天诚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足。科瑞天诚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260.00	51.00%
2	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302.40	24.24%
3	河南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939.00	15.15%
4	范小清	货币	1,170.00	4.50%
5	王安	货币	1,102.40	4.24%
6	罗雄	货币	226.20	0.87%
合计		-	26,000.00	100.00%

b. 2007年5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3月科瑞天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河南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的3,939.0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15.15%股权）中的2,730.0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10.50%股权）转让予范小清，将1,073.8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4.13%股权）转让予任晓剑，将135.2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0.52%股权）转让予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罗雄将其所持的226.2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0.87%股权）转让予任晓剑；股东“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科瑞天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集团	货币	13,395.20	51.52%
2	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302.40	24.24%
3	范小清	货币	3,900.00	15.00%
4	任晓剑	货币	1,300.00	5.00%
5	王安	货币	1,102.40	4.24%
合计		-	26,000.00	100.00%

c.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0日，科瑞天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安将其所持1,102.4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4.24%股权）转让予科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集团	货币	14,497.60	55.76%
2	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302.40	24.24%
3	范小清	货币	3,900.00	15.00%
4	任晓剑	货币	1,300.00	5.00%
合计		-	26,000.00	100.00%

d.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日，科瑞天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6,302.4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24.24%股权）转让予科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集团	货币	20,800.00	80.00%
2	范小清	货币	3,900.00	15.00%
3	任晓剑	货币	1,300.00	5.00%
合计		-	26,000.00	100.00%

e.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科瑞天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范小清将其所持3,900.0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15.00%股权）转让予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集团	货币	20,800.00	80.00%
2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900.00	15.00%
3	任晓剑	货币	1,300.00	5.00%
合计		-	26,000.00	100.00%

f.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7日，科瑞天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科瑞集团将其所持20,800.0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80.00%股权）全部转让予瑞泽网络。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800.00	80.00%
2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900.00	15.00%
3	任晓剑	货币	1,300.00	5.00%
合计		-	26,000.00	100.00%

g.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9日，科瑞天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瑞泽网络将其所持20,800.00万元出资额（占科瑞天诚80.00%股权）全部转让予科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集团	货币	20,800.00	80.00%
2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900.00	15.00%
3	任晓剑	货币	1,300.00	5.00%
合计		-	26,000.00	100.00%

④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科瑞天诚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科瑞天诚先后在装备制造业、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领域进行了投资，部分所投资的企业均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者。

⑤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511.36
负债总额	260,891.3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0,390.00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635.96
营业利润	34,922.08
利润总额	35,107.98
净利润	25,52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⑥股东的基本情况

a. 科瑞集团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1940056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5834590-6
税务登记证号	3601061583459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火炬大街998号高新大厦北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8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学工程及能源程序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矿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b.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7602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119248-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1011924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21层B21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21层B21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种植谷物、蔬菜、果树；牲畜养殖（不含种畜）；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饲料、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c. 任晓剑

任晓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艳澜山庄园****，身份证号：360103195?********，硕士学历。2012年至今分别任科瑞集团执行总裁，科瑞天诚董事、经理，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医三院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

⑦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瑞天诚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10月29日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925.2444	35.8%
2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7月22日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室922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出资400万元人民币）	--

（2）郑易

郑易，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跃文先生与郑易先生为父子关系。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里**栋**门*号，身份证号：1101071988********，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郑易先生就职于深圳市景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农业部投资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易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0%	总监	

郑易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林明樟

林明樟，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号，身份证号：460100?959********，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林明樟先生在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明樟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1.00%	董事	投资

林明樟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瑞金鼎除持股上海莱士以外，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丹科瑞金鼎承诺：以其持有的同路生物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交易对方深圳莱士承诺：以其持有的同路生物股权所认购而取得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交易对方谢燕玲承诺：以其持有的同路生物股权认购而取得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66,000.00万元，其中26,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用于上海莱士为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因实现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公司所有；因发生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在同路生物的出资比例向公司以现金补足。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依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保证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标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使标的公司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依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前，科瑞金鼎、深圳莱士于2014年9月通过市场化手段各收购了同路生物39.61%的股权，然后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本公司。由于科瑞金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但是，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先期收购同路生物的股权，系为了实现商定的交易结构和交易目的而进行的过桥安排，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在两次交易间并未赚取任何收益，且在第一时间即与本公司达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可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行业整合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交易各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批准签署附生效条件《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谢燕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06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58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590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4）329号”《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89.7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同路生物除了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